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6〕70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1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申江压力容器有限公司1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你公司已租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1021号的昕格林机械(福建)有限公司厂区，拟在厂区内2#厂房南侧空地新建1间探伤室和配套辅助用房，在探伤室内固定安装使用1台X射线探伤机(属II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对压力容器的焊缝无损检测。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审核意见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措

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探伤装置屏蔽体满足辐射安全防护要求；探伤装置屏蔽体要在醒目处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设置门-机-灯联锁装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配齐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开展监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三）探伤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探伤室现场配备X、γ辐射剂量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剂量约束按0.25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至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贵州茶梵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